2019年

道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1.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1、部门基本概况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道政办发【2013】28号文件规定，本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

根据县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的授权，负责全县范围内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市场的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市场的综合执法工作。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负责拟定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行使对文物保护、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美术品销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以及其它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四）负责行使广播电影电视播出和传输机构、传输网络、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设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其他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查处电影制片、进口、发行和放映等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负责行使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活动及其他新闻出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六）负责著作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受理出版物鉴定相关工作。

（七）承担县“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组织开展全县文化、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影电视等文化市场专项治理和重大执法行动。

（九）组织文化市场执法队员进行法律法规、业务技能的培训和考核评比；负责对全县文化、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影电视等文化市场经营业主（单位）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十）负责对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对行政处罚不当和行政不作为行为进行纠正或处理；负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件的备案管理。

（十一）负责全县各类文化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实施、前置性审查和年检、年审及行业协会管理备案等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资金、设施装备的申报、管理、调配。

（十三）负责建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

我单位由文化局稽查队分设而来，内设6个股室。2018年未发生机构变动情况。核定27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人员，2018年末实有在职23人。2018年未发生人员变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道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19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56.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6.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23.76万元，主要是由于工资社保调高所以财政需增家拨款。**

**（二）支出预算：2019**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256.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0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56.54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23.76 万元，主要是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56.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万元，占 0 %；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56.54万元，占100.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9**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47.5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9**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9.0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 文化市场管理 支出 9.0 万元，主要用于扫黄打非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万元，占 0 %。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19**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52.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 万元，下降8.77 %，主要是按上级要求压减一般公共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19**年本部门机关“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1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6.4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18年减少3.0 万元，主要是贯切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19**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78万元，拟召开 1 会议，人数 66 人，文化市场管理新政策；培训费预算 0.76 万元，拟开展 网管员 培训，人数 1 人，内容为 电子计算机 。

**（四）政府采购情况：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8.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8.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18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19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56.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54万元，项目支出9.0 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1. **部门预算表**

**（注：详情请见附表）**